

# 最新徐志摩散文读后感(优秀8篇)

在一分钟内，我们可以完成很多短暂的任务，也可以思考一些重要的问题。一分钟内，合理分配自己的精力和时间，才能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萃取一分钟的精髓，找到你人生的新方向。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一

大家知道徐志摩写诗，不过同时徐志摩也写散文，在其全部创作中，其成就和影响更为显著的，除诗歌外，恐怕就要数散文了。甚至有人认为他的“跑野马”的散文比他的诗好。

这是一颗浪漫的种子，不幸地降生在那纷乱的动荡年代，如果不是如廊桥遗梦般的剑桥两年陶冶，那深埋的浪漫或许永远都不会被挖掘，而成为父辈沿袭下来的金融巨子呢。但命运的'事，谁又有力量更改。一切都完结般地记述在人类承接命脉的历史册上了。

徐志摩，中国新旧文学（古体文和现代文）交替时最具才气的学子，半路出道，在剑桥大学旁听的两年时间里，如饥似渴的学习西方大量优秀的文学作品，还认识当时诸多有名气的文豪，在与他们耳濡目染的交流中获取大量的人文气息，以及剑桥优美的环境和闲暇的时光都充分滋养了他心灵深处的浪漫情怀，像雨后春笋般不断地发芽、滋长新绿……那段美丽的时光给予他丰硕的灵感，也成就了他心灵中最清澈的绿泉，一股股的流溢在他华美的文采里，这一切都见证在他流传下来的散文和诗歌中，如著名的篇章《我所知道的康桥》和诗歌《再别康桥》，让多少莘莘学子陶冶不已。

只是美丽的时光总是短暂，那个贫乏苦涩的年代，在国内外强烈的冲击对比下，一次次撕咬着这颗浪漫的心灵。他一次次的执著于笔杆，用他心灵中趟出来的热泪幻化出了一篇篇

优美无比的文章，为那个时代中苦闷的日子投下一枚枚宛如希望的焰火。1923年他参加成立新月社，成为了该社团文学投稿主力，为当时胡适先生、鲁迅先生所倡导的新文学开拓拓荒，他清新的诗歌文体在当时犹如一颗新星照亮了漆黑一片的现实，他写意般的散文如古典派绘画构置出一片片绚丽夺目的图景，不仅如此，他在诸多文学领域做出过尝试，小说、戏剧、杂谈论稿几乎都留下了他不可磨灭的影子。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二

烟花之所以灿烂，不在于它有多次生命，而在于它在发出火焰的那一刻，已经留住了永恒。

### ——题记

20世纪的中国文坛人才辈出，灿若星辰，而徐志摩无疑是其中最光鲜闪亮的一个。他是中国现代文坛最具特色，最有才华和最优秀的诗人、散文家之一，是开一代诗风的“新月派”主将，被誉为“中国雪莱”。有人说徐志摩是潇洒的诗歌仙子，飘然拂过年轻中国的诗坛，凭着精灵般的诗魂，丰富了新诗的艺术世界；也有人说徐志摩是不受羁绊的野马，无边无际的思维总是让他在现实中桀骜不驯，不为世俗所累；而我更愿意相信郁达夫所说的“志摩是一个淘气可爱能让你永远无法忘怀的顽皮孩子，诗的音乐，自我生命缺乏诗感，这个孩子的灵魂就会变得孤独寂寞。”是的，正是因为怀着一颗质朴单纯的童心，他才能真切感受到内心的性灵神韵，并将其与自然界的温馨静谧的美妙彼此相融，创作出闪耀着青春光泽，万卉奇葩的《再别康桥》，达到如行云流水般流畅、澄澈的境界。

说来惭愧，真正静下心来品读《徐志摩散文集》还是在高考后那个漫长而无聊的暑假。整整两个月我所涉猎的书籍可算颇多，但真正打动我心扉并且至今仍爱不释手的恐怕也只有《徐志摩散文集》了。“看一回宁静的桥影，数一数螺钿的

波纹；我倚暖了石阑的青苔，青苔凉透了我的心坎；……”我惊讶他竟能如此娴熟轻松的驾驭语言，如此真切地将心灵深处的内在情感透过文字的音符浪漫地、自然地抒发出来，并甚至还安排得那么和谐，柔中有力，浓厚中有淡薄，鲜明中存素雅。这该是怎样一个文坛奇子，好奇心驱使我细细品味《徐志摩散文集》，希冀自己能够解开心中的疑惑，感受他如繁星般点缀近代文学的傲人才华。

翻开目录，能清楚地看到全书分成三个部分：关于名人、回忆故人和生活随想。在“关于名人”这一部分，作为一名浪迹天涯的漫游者，使得徐志摩有机会亲近当时的文坛巨匠，用一颗空灵而单纯的童心去歌颂真善美，用诗一般优美的语言表达对名人的崇敬仰慕之情。在《泰戈尔来华》一文中，徐志摩坦言对于泰戈尔的来华，他心中甚是欢喜，就连梦也多了几分颜色，增了几分妩媚。他真切地希望泰戈尔的来华能给百年来只在精神穷瘁中度活，给生命只是追忆不全的中华民族带来精神的安慰，唤起民族的觉醒。“每想及过去的光荣，不禁疑问现时人荒心死的现象，莫非是噩梦的虚景，否则，何以我们民族的灵海，曾经有过偌大的潮迹，如今何至于沉寂如此？”20世纪的中国风云变幻，波澜壮阔，历史的烙印不可磨灭地震撼着徐志摩的心，置身于乱世，虽不能沙场点兵，却希冀泰戈尔高洁和谐的人格，能给我们安慰，可以开发我们原本淤塞的心魂，唤起民族的觉醒。源于性灵深处的期盼让我们看到质朴善良的徐志摩忧国忧民的一面，可爱至极。

曾经说徐志摩像热情的雪莱一样，把心灵深处的情感，透过文字的音符自然流泻而出，他的散文蕴藉着一种绚烂的春光，一腔跳动的激情，即便是哀伤也如升腾的火焰，热烈而奔放。在回忆故人这一部分中，徐志摩回首往昔，细数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人，追寻绚丽的烟花怒放后散落在地的火星和哀怨。在《我的祖母之死》一文中，徐志摩引用了英国诗人华茨华斯的一首有名的小诗《我们是人》：“一个单纯的孩子，过他快乐的生活，兴冲冲的，活泼泼的，何尝识别生存与死

亡？”在烂漫童真的孩子心中不曾感到生与死之间的阻隔，幼年的徐志摩虽遭祖父的变故，却是不甚明白生命终止的可怕。及至成年，遭逢祖母的大故，给了他不少寂静的时刻，不少深刻的反省，感慨如果生前是尽责任的，是无愧的，我们就会坦然的走近我们的坟墓，我们的灵魂便不会有惭愧或悔恨的啮痕。

在“生活随想”这一部分，我们时时可见徐志摩把心灵深处的情感，透过文字抒发出来，浓得化不开，无比艳丽，无比妩媚。在《想飞》一文中，徐志摩插上想象的翅膀，飞上云端去，飞向天空去浮着，凌空去看一个明白——这才是做人的趣味，做人的权威。人类从未停止过对飞翔的渴望和追求，人类开始用石器的时候已经想长翅膀，想飞。远古洞壁上画的四不象，它的背上便掬着翅膀。潇洒如仙子的徐志摩始终抱定童真质朴之心，虽然现实是堕落、孤寂、死静的，但他却用海滩上种花去呼唤真善美和童心的回归。青年的朋友，是春雷响时不曾停止破绽的芽，绝不能填平童真走向堕落，劝告青年们保持信心、精神和勇气，在人生的海滩上种花——也许会消灭，但这花的精神是不灭的。

在如今，虽有百花齐放却良莠不齐的文化界内，一本好书能教育人，而一代文豪才子——徐志摩的精神世界更能唤起我们对当代文化的反思和质询。让我们沿着徐志摩的思想轨迹，伴着他对文学赤子般的热爱和豪情，开始一段心灵旅行，让灵魂在美丽的文字流淌中得到净化和提升。虽然徐志摩的灿烂生命就在一团幻影般的光焰里消逝了，但烟花的灿烂不在于它有多久的生命，而在于它在发出火焰的那一刹那，永恒已经留住。而徐志摩浓得化不开的才华，卓尔不群的风采，时至今日仍震撼我们的灵魂，启迪我们思索智慧的人生，掩卷遐想，体验心灵激荡后内心的安静与祥和。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三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

天的云彩……”这首经典的诗作相信大家熟悉，它来自于徐志摩之笔。他身处旧社会中，却没有旧的历史负担，反而有着开放的思想，活得真实而潇洒。

走进徐志摩，是因为他对爱的无尽追求，他的世界里，爱是纯净的，胡适在《追忆志摩》中指出：“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实现的历史。”他的诗人气质具有无尽的魔力，所以选择走近他，深入了解。曾今迷恋他的诗《雪花的快乐》，初读来感受到积极奋斗的韧性，但走近了解后，才发现，原来，他也有许多困难，面临许多挑战，只是他选择相信，选择浪漫。是的，徐志摩用了许多文字来抵抗现实世界的重荷、复杂，在现实世界的摧毁面前，他最终保持的却是“雪花的快乐”。

诗人灵魂的诞生是什么时候？那是他前往英国后，接触到康桥的文化时。康桥是他创作的起源，可以说康桥是志摩的精神故乡。但由于在康桥与国外朋友的关系，徐志摩则渐渐地形成了一种反叛意识以及个人唯美主义的倾向，也因为这样，徐志摩才会做出影响他终生的决定。

我喜欢志摩的作品有很多，最喜欢的也就只有开头的《再别康桥》了。初读这首诗时，我感觉到诗人对于康桥优美景色的热爱。当我读了传记后，才了解这首诗原来写于寻找英国朋友而不得时，只有康桥在等待着他，于是一幕幕的生活情景的再现致使他写下了这篇诗作。

看了这本传记之后，我总觉得事事都不如徐志摩所愿。自从他去了国外后，有了新视野，有了与众不同的观点，以真诚的心态做着每一件理想的事时，周围的人对这个浪漫主义的诗人总是持以否定，很少有人真正地了解他。对于他婚姻的质疑，对于他演讲的批评及冷落，对于他信仰的否定等等……这一切的一切他极力想摆脱，却使他生活的枷锁变得

越来越沉重。就这样，他随着那一声震天巨响和冲天大火在时间的帷幕下瞬间逝去，而那烈焰浓烟却仿佛化作一片云彩，永远飘在我们记忆的心头。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志摩是幸运的，江浙富商的家庭背景，新旧交替的教育历程，中西兼采的文化视野，使他柔肠百转的诗情得以泛滥。

志摩又是不幸的，他生逢乱世，国濒危亡，他立志救国，企图以笔代舌，却壮志未伸。

他既是封建社会父母包办婚姻的窠中人，又是多情热烈的自由主义者。他生前颇招口舌，身后亦不得安宁，一度成为“革命旗手”们操练时的靶子。

志摩是一个大孩子，来自家庭的溺爱使他的成年仪式被无限期的推迟了。正是这种来自家庭的溺爱使生性善良的志摩处处洋溢着自然、率真，甚至有些稚气。即使在今天看来，作为有妇之夫的他在追求林徽音、陆小曼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直接和热烈也令人咋舌。这种“任性”、“不成熟”、“感情冲动”也的确在他的生前身后留下诸多诟病。但这一切都不能掩盖他的真善美。他不虚伪，不做作，不欺人。他同情弱小，他有正义感，他爱国，爱艺术，爱生活，他敢爱敢做，直接用生命去实践理想。

志摩的诗清新隽永，所谓言为心声，读他的诗似乎可以跟着他神游，一起爱，一起愁，一起哭，一起笑。无论是康河的柔波还是翡冷翠的一夜都令人禁不住心旌摇曳，难抑心底深处柔情的翻滚。

志摩才华横溢的一生中曾经向往：假如我是一朵雪花/翩翩的在半空中潇洒/我一定认清我的方向——/飞扬，飞扬，飞扬——/这地面上有我的方向。也曾经迷惘：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我是在梦中/在梦的轻波里依洄。也曾

经毅然决断：我的爱/再不可迟疑/误不得/这唯一时机……但是天妒奇才，如佛光、如奇葩、如朝霞、如海市，他绚丽过、耀眼过，最后他无声地走了：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的来，我挥一挥衣袖短暂的一生是忙碌的、激奋的。他真诚、善良、温和，在那个气息敦厚温馨的文化时空里恣意挥洒自己的才情，热忱地扮演了一个追随者、一个创造者、一个实践者。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他的才气，他的对于浪漫爱情的追求，他的对于爱人的守护，他的哲学思想，所有都那么具有迷幻的色彩，后来的结局，也许他早料到，也许对他而言，这是一种解脱，是最好的追求自由方式，他终于可以追求他想要的世界了。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四

初次了解到徐志摩，是源于一首《再别康桥》，犹记得那潇洒的诗句“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再次更深的认识到徐志摩，使自己偶然从同学那里得到一本《徐志摩散文》，我本来打算：在闲暇之时，读它消磨时间；在晚上失眠之时，读它催眠；找不到枕头时，拿来垫头……可谁想到，就在我每天漫不经心的读一些散文时，我渐渐的走进徐志摩，渐渐的开始崇拜他，读他的文章感觉就像久旱的田地初逢甘霖；行走在沙漠里，饥渴的旅行者发现绿洲；五岁的孩童在海滩上捡到贝壳……那份欣喜，那份快乐，让我如痴如醉的徜徉于书里，自由的翱翔，尽情的品味墨香追寻徐志摩的痕迹，领略一代才子的风采。

他让我看到自己。“昨天我是个孩子，今天已是壮年：昨天腮边还带着圆润的笑容。今天头上已见星星的白发；光阴带走的往迹，再也不容追赎，留下在我们心头的只是些揶揄的鬼影，我们在这道上停步回想的时候，只能投一个虚圈

的‘假使当初’，解嘲已往的一切，但已往的一切，即使有，也不能给我们利益。因为前途还是不减启程时的渺茫，我们还是不能选择自由的途径——到那天我们无形的解差喝住的时候，我们唯一的权利，我猜想，也只是再丢一个更大的‘假使’。圆满这全程的寂寞。那就是止境了。”我不也有此感觉吗？总自己失败，撞到南墙后，独自哀叹“假使当初自己能……结果，也许就不一样了。”

一声声的悔言犹在耳际，我的心无法释怀那份酸楚，我不断的告诉自己：不到最后，鹿死谁手还不一定！怀揣着这样的信念，我整理起那疲惫的行囊，踏上征程，我不知前方等待我的将是什么，也许只是另一个“假使当初”的伏笔，但我没有选择，我只能义无反顾的向前冲！

他让我明白：做人一定要有原则。他说“不能在我生命里实现人之所以为人，我对不起自己；在为人的生活里不能实现我之所以为我，我对不起生命。”在我的朋友圈中，有人说我很随和，有人说我很圆滑。我时常自我反思：我到底有着怎样的性格？我写信问知心友人，友人说“想得太多，太在意别人的感受，总替别人着想，从而埋葬自己”听到她的回答，自己想想还真有几分道理。我承认自己是想多了，因为我害怕，害怕自己无意的一句话会伤害到别人。徐志摩说“一句话可以泄露你心灵的浅薄，一句话可以证明你自觉的努力，一句话可以表示你思想的糊涂，一句话可以留下永久久的印象。”

自从读了徐志摩的《‘话’》后，我想了很久：我就是我我要有自己的个性，我要有自己的原则——“任天堂沉沦，地狱开放，毁不了我内府的宝藏”我无可取代！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五

“我是一个大人，身上穿着长袍，心里存着体面，怕招人笑，天生的灵活换来矜持的存心……”。



“没有话说而勉强说话便是谎……”。

以上这些都是我在徐志摩的散文《海滩上种花》里读到的，在这些如“烟花三月下扬州”般美丽的文字中，徐志摩的多情和性灵无不让人动容。在文学的造诣上，徐志摩先生的散文丝毫不逊色于，他将哲理诗化，将情感音乐化，那种独特的韵味在中国诗坛独树一帜。

这两天趁着绵绵的秋雨，我好有空暇，先后品读了志摩先生的散文《海滩上种花》《印度洋上的秋思》《雨后虹》等作品，在这秋风萧瑟的日子里，在行云流水般的文字中，像品了一杯浓郁的香茶，暖和心灵，感受到一个让人一读倾心的徐志摩。

大概是在今年四五月份的时候，有一个文友给我说——不能天天读这些（老旧）了，应该多读读现代人写的诗歌。这样的教导也好，劝说也罢，说实话，我是很不赞同的。

这几天读了志摩先生的散文，我更加坚定了我的认识和想法，我想现在的人或许也不能学出他那样有情感的文字。

比如当我读到文章开头的那句话的时候，我就想——没有话说而勉强说话便是谎，那么现在好多人没有情感的冲击和“逼迫”而勉强为诗为文，那他的诗文又算啥呢？我们是不是应该像志摩先生在《雨后虹》中写道的那样：我生平最纯粹可贵的教育是得之于自然界，田野，森林，山谷，湖，草地，是我的课室；云彩的变幻，晚霞的绚烂，星月的隐现，田野的麦浪是我的功课；瀑吼，松涛，鸟语，雷声是我的老师，我的官觉是应建仁们忠谨的学生，受教的弟子。

多感悟、多思考、多做大自然的学生，来丰富我们的感情，来饱满我们的情思，而不单单是做到电脑前面“憋”文字，那样会很苍白，无论诗歌，还是散文。

说实话，除了我们从前就很熟悉的志摩先生的诗歌《再别康桥》和《沙扬娜拉》之外，我倒觉得他的散文更加的吸引我，这大概跟自己的文学素养有关，毕竟诗才是作者最高境界的情感表达。

诗歌的文字仿佛就是一群跳跃在纸上的灵魂，它们用自己的生命点燃了诗人心中不灭的灯。诗人正是用这些灵动的方块拼出了自己在岁月的笛声中飘扬的思想，在迷失的夜空中闪烁着自己的光芒。诗歌是记忆深处的偶然相遇，是茫茫空寂的必然碰撞。是思想激起的涟漪，是梦境幻化的清香，它印记着一瞬间的感受，承载了千古岁月的绝唱。

话又说回来，放眼望去，我们身边写诗的人很多，但诗人却很少；写散文的很多，但写出感情的很少。写诗的人和诗人的区别在于写诗的人用诗歌诉说了自己的感受，而诗人却是用诗歌描绘着自己生命。（这句话不是我说的，只是我觉得人家说的很对，借以表达我的想法）

而徐志摩正是这样一位用诗句倾诉着生命的诗人和散文家，读他的诗，看他的散文，我在字里行间看到了他用他的一生所追求着的“美，与爱，与自由”。

我一面将自己一部分的情感，看入自然界的现象，一面拿着纸笔，痴望着月彩，想从她明洁的辉光里，看出今夜地面上秋思的痕迹，希冀她们在我心里，凝成高洁情绪的菁华。

这是志摩先生在《印度洋上的秋思》里边的一段话，很美，在这秋的夜晚里。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六

今年暑假，有幸拜读了《徐志摩散文经典》，对他的印象才从最初的浪漫诗人转变为一个有思想、有个性，而又热情高涨的、率真诚实的文学家。

徐志摩的散文的特点便是浓郁，人们总以为将纷繁的世界写简单是本事，殊不知将一件平平常常的事，一个平平常常的场景写得繁采到极致也是一种本事。徐志摩便是那种能把别人无话可说之事说得天花乱坠，让你目不暇接的散文家。

他的散文洋洋洒洒，花雨缤纷，但更难得的是这些奇艳瑰丽的文字全都出自他的内心，出自一个“真”字。正如梁实秋所说，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什么，永远都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没有教训和演讲的气味，而像是和知心朋友谈话，毫不矜持地掏出内心的真话。

这本书中，最浪漫的散文《想飞》，读后让我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读里面的每一段文字都是一种美的享受，他的表达总是这样无拘无束。艳丽纷繁。这也正如周作人等所说：徐志摩的散文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是独树一帜的，与他的新诗一起形成“双峰并峙”的局面。其实，情感的真挚，态度的亲和，题材的宽广，表达的无拘无束。艳丽纷繁，像诗一样“浓得化不开”，构成了徐志摩散文的显着特色。无论是长篇，如《巴黎的鳞爪》和《秋》；还是短篇，如《丑西湖》，莫不

如此。至于《我所知道的康桥》、《翡冷翠山居闲话》、《想飞》等篇，则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中国现代散文的“经典”了。

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本散文经典是最新的一种，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读后确实让人感到：徐志摩以他的文字照亮了社会、照亮了中国文学。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七

《徐志摩诗歌全集》收录了徐志摩生前发表的《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和《云游》四部诗集，并整理了他的其它诗篇，合并为《醒！醒！》。诗人虽然轻轻的走了，但是他留下的作品却会永存于读者心中。

徐志摩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尽管他自己说：“在二十四岁以前，诗，不论新旧，与我是完全没有相干。”但他一旦拿起笔来，佳作便犹如山洪爆发一般涌现出来。作为新月派诗人的代表，徐志摩的诗作字句清新，比喻新奇，想象丰富，意境优美，神思飘逸，富于变化，同时具有浪漫主义和唯美主义色彩。他的诗就是一个五光十色的世界，而他那驳杂的思想也在这个世界中一一体现。他的诗歌写爱情、写生活、写景色、写人间疾苦。

这里引用徐志摩的诗：“但有人，比如我自己，就有爱落叶的癖好。他们初下来时颜色有很鲜艳的，但时候久了，颜色也变，除非你保存得好。所以我的话，那就是我的思想，也是与落叶一样的无用，至多有时有几痕生命的颜色就是了。”有着对自己思维方式的反思，人的思维不见得完美，有时只是一种多余。看似华丽，却经不起推敲，看似深邃，却不能传给后世，也是一种无奈吧！对自己的无奈！

“人类最伟大的使命，是制造翅膀；最大的成功是飞！理想的极度，想象的止境，从人到神！诗是翅膀上出世的；哲理

是在空中盘旋的。飞：超脱一切，笼盖一切，扫荡一切，吞吐一切。”他可以看见理想的重要，诗的伟大，哲学的美好，他也可以用它的笔惊醒人们，别总关注物质，心灵的美也很重要。诗歌，它可以给你带来心灵的享受，它是不可或缺。

现在，诗歌已经越来越少，看诗的人也更少了。的确，诗不能给人们带来财富，也许你认为它只是在浪费时间。但你，没有明白诗的意义。那种对心灵，对灵魂正真的描写，在诗人的面前，你能看到自己的心声，也许你一直在影藏它，你不曾发现的你的那份情怀。

“你真的走了，明天？那我，那我，……”

你也不用管，迟早有那一天；你愿意记着我，就记着我，

要不然趁早忘了这世界上有我，省得想起时空着恼，只当是一个梦，一个幻想；

“也许你没有志摩的多情善愁，但你也有着你的感受。被让世俗蒙蔽你的眼睛，睁开眼，看看诗的世界。诗歌不是一种任务，诗人不是一种职业，它是一种对自身的觉醒，一中参透。诗歌没有什么，只要有那颗向往的心，让我们细细品读《徐志摩诗歌全集》，发就自己以前所未有的情怀。

## 徐志摩散文读后感篇八

夏宜读史。可是我一直在读小说。不过我读的.是五四以后二三十年间的作品，这就有了一种读史的感觉了吧。最初读鲁迅，到喜欢上沈从文、周作人，再到迷张爱玲，我少年读书以来喜欢过的作家，这一时期占了多数。我也迷恋着那个时代，对那个时代的一切都有着浓厚的兴趣，尤其是这些文人的过往。

他们的故事很多，他们的性格也总那么独特，那么容易就让

我们为之动容，觉得差异，惊喜。前些年，也许就是带着这一份有些八卦的心理，看了很多回忆之类的书和文章，到如今，不知自己首先是何时才喜欢，是作品呢，还是拿背后的人和事。

徐志摩当然是这其中传奇而又独树一帜的人物。他的诗歌，他的情感生活，他的异国情怀，他的对于独立人格的追求，都让一辈辈人着迷着。读过他的诗，但并不能足够理解，今次看这一本散文集，又是一样的朦胧，也许是太年轻，但徐志摩正是年轻时创作的这一切，那我该如何解释自己的愚蠢和混沌呢？我不知道，只有继续努力下去一途了。

徐志摩生前只出版过三本散文集，分别是《落叶》、《自剖》、《巴黎的鳞爪》，其内容散而杂，有抒情，有哲理，有议论（毕竟他在剑桥学的是政治经济学），有回忆，有文艺评论。拿这一册《巴黎的鳞爪》来说，《巴黎的鳞爪》和《我所知道的康桥》显然是带有抒情和回忆性质的文章，而像《拜伦》，《罗曼罗兰》，《济慈的夜莺歌》等又是明显的诗歌文艺批评，《吸烟和文化》是议论的文章，《天目山中笔记》则又带有很强哲理的思考了。

但不论徐志摩写的是何种题材的散文，都可以从中看出他那作为诗人的华美笔触，以及他那饱满的情感，和他深邃的思索。每篇文章的写作，几乎都能同时体现这些特质，因为他的散文也是独一无二的了，正像他的诗歌，他的做人一般。

遗憾我的读后感也就止于此了，那就说一点体外的话。书前附有徐志摩的一段话，那是写给他正热恋的陆小曼的。他把陆小曼比作猫，这我们也都知道理由；当然他也夸奖这“猫”的出色的批评能力，为他提供了很多有用的建议。